

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通大委〔2020〕34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各院（室、中心）、部门、群团组织、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已经南通大学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

2020年9月4日



南通大学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校工会民主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进一步增强工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激发工会活力，充分发挥工会在新时代学校事业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通大学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工代会）是学校工会的最高领导机构，讨论决定学校工会重大事项，选举学校工会领导机构，并对其进行监督。

第三条 工代会实行届期制，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按期换届。遇有特殊情况，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工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校工会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第四条 工代会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规范，坚持公开公正，切实保障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为推进学校事业改革发展稳定作贡献。

第五条 工会召开工代会前要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报告。换届选举、补选、罢免基层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时，要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会员代表的选举和会议筹备工作由校工会委员会负责。

校工会对分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工代会的职权是：

- (一) 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 选举和补选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 (四) 选举和补选出席上一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 (五) 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 (六) 民主评议和监督工会工作及工会负责人。
- (七) 讨论决定工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会员代表

第七条 会员代表应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不得指定。会员代表的组成应以一线教职工为主，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教职工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上。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会员代表的选举由学

校工会委员会负责。

第八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学校工会会员，遵守工会章程，按期缴纳会费。

（二）拥护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政治觉悟。

（三）在学校事业改革发展稳定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有议事能力。

（四）热爱工会工作，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热心为教职工群众说话办事。

（五）在教职工群众中有一定威信，赢得教职工群众信赖。

第九条 会员代表人数占全体会员人数的 10%左右。会员代表实行常任制，与工代会届期一致，会员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会员代表的选举，一般以分工会为选举单位进行。选举单位按照学校工会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和条件，组织会员讨论提出会员代表候选人，召开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参加的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差额率不低于 15%。被选代表获全体会员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学校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应当作为代表候选人，推荐到有关单位选举。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选举产生后，由校工会委员会对会员代表人数、人员结构以及代表资格进行审核和审查。

符合条件的会员代表人数少于原定代表人数的，可以将剩余名额再次分配，进行补选，也可以在符合规定人数情况下减少代表名额。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的职责是：

（一）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完成教书育人、科学研究、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

（二）在广泛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向工代会提出提案。

（三）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听取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工代会各项议题，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

（四）对校工会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议，提出批评、建议；对校工会主席、副主席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

（五）保持与选举单位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热心为会员说话办事，积极为做好工会各项工作献计献策。

（六）积极宣传贯彻工代会的决议精神，对工会委员会落实工代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团结和带动会员群众完成工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第十三条 工代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办理工代会交办的具体事项。

第十四条 选举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组成代表团，推选团长。团长根据工代会议程，组织代表参加大会各项活动；在工代会闭会期间，按照校工会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校工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可事先召开代表团团长

会议征求意见，也可根据需要，邀请代表团团长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代表身份自然终止：

（一）在任期内工作岗位跨选区单位变动的。

（二）与学校解除、终止劳动（工作）关系的。

（三）停薪留职、长期病事假、内退，不能履行会员代表职责的。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对选举单位会员负责，接受选举单位会员的监督。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罢免：

（一）不履行会员代表职责。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学校规章制度，对学校利益造成损害。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

第十九条 选举单位分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或三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有权提出罢免会员代表。

会员或会员代表联名提出罢免的，选举单位分工会应及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表决。

罢免会员代表，应经过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通过；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代表，应经过会员代表大会应到会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出现缺额，原选举单位应及时补选。缺额

超过会员代表总数四分之一时，应在三个月内进行补选。补选会员代表应依照选举程序，进行差额选举，差额率应不低于 15%。补选的会员代表应报学校工会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四章 代表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每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应将大会的组织机构、代表的构成、大会主要议程等重要事项，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每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学校工会委员会对会员代表进行专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工会基本知识、工代会的性质和职能、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大会选举办法等。

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全部选举产生后，应在二个月内召开本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

第二十四条 工代会召开前，会员代表应充分听取会员意见建议，积极提出与会员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密切相关的提案，经校工会委员会审查后，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第二十五条 召开工代会，要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日期、议程和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通知会员代表。

第二十六条 每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可举行预备会议，听取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会员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选举办法，通过大会议程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条 召开工代会时，未当选会员代表的经费审查委员

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应列席会议，也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负责人或代表列席会议。

可以邀请获得荣誉称号的人员、曾经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

列席人员和特邀代表仅限本次会议，可以参加分组讨论，不承担具体工作，不享有选举权、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校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女职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照《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总工发〔2016〕27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校工会主席、副主席、工会委员会委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罢免：

- （一）任职期间个人有严重过失。
- （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

第三十条 本届工会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可以提议罢免主席、副主席和委员。

罢免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应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考察。经考察，如确认其不能再担任现任职务时，应依法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参会代表过半数通过，罢免有效，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工代会通过的决议、重要事项和选举结果等形成书面文件，并及时向会员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学校所属各分工会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